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8/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7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文化政策

## 目的

本文件載述自立法會首屆任期以來，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文化政策進行討論的情況，包括事務委員會近期在2006年4月7日的會議上進行的討論(綜述於下文第32至50段)。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在1981年，當時的行政局訂定了以下一套推廣及發展藝術的政策目標：

- (a) 為表演藝術提供所需場地與設施；
- (b) 為普羅大眾發展社區活動；
- (c) 提供職業先修及職業層面的表演藝術訓練；
- (d) 發展職業表演團體；
- (e) 在財政及資源的規限下，務求達到最高水準
- (f) 設立表演藝術諮詢委員會；及
- (g) 給予表演藝術團體普遍的支持和鼓勵。

3. 政府在1982年成立演藝發展局，負責就本港表演藝術各方面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向藝術團體提供財政資助。香港演藝學院於1984年成立，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專業訓練。

4. 在1993年，當時的文康廣播科發表《藝術政策檢討報告諮詢文件》。該次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市民支持設立一個具有執行權力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策劃及推動藝術發展。

5. 演藝發展局其後由1994年3月成立的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取代。藝發局是唯一一個由政府設立，專責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廣泛發展的法定機構。藝發局表示，該局在1996年發表的《五年策略計劃書》(1996-97年度至2000-01年度)是香港首份成文的藝術政策，勾劃出本港藝術發展的藍圖。藝發局又在2001年5月發表《三年計劃書2001-2004》。

6. 兩個市政局自成立後，在推廣及發展藝術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在1999年12月31日廢除兩個市政局之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分別負責在市區及新界提供市政服務，包括文化藝術服務，並制訂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政策。兩個市政局均是財政自主的法定機構。

7. 在1998年6月至7月期間就區域組織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在行政長官199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決定廢除兩個市政局，以及設計新的行政架構，負責提供藝術及體育服務。政府當局在1998年11月委聘顧問，就在香港提供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進行研究，以及就在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建議落實後負責提供和管理該等服務的新組織架構作出建議。

8.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1998年9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的長遠文化政策。當時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由於文化的定義相當廣泛，對教育、房屋、城市規劃、工業和經濟發展等多個範疇必然會構成影響，因此“政府顯然不可能制訂一套影響市民生活各方面的文化政策”。政府的責任是擔當推動的角色，透過提供財政支援、教育和宣傳，以支持演藝團體和推動各種藝術形式的活動。此外，政府當局亦負責興建場地，以提供基建支援。然而，由於用於該等目的的公共財政資源大部分由兩個市政局管轄，故政府當局所擔當的角色有限。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議決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長遠文化政策。

9. 在行政長官1998年施政報告公布決定廢除兩個市政局，以及設計新的行政架構以負責提供藝術及體育服務後，小組委員會強調有需要先就文化藝術的組織架構作出決定之前，制訂一套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出文化政策及新組織架構的建議，以作公眾諮詢。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立法會首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10. 政府當局在1999年3月發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顧問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

- (a) 成立文化委員會(“文委會”)，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文化政策和文化藝術事務的撥款優先次序，以及主要文化藝術組織的整體撥款安排，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及

- (b) 自2000年1月1日起成立一個新部門，即現時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管兩個市政局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方面的職責。

11. 在1999年12月31日廢除兩個市政局後，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在民政事務局轄下設立康文署，為本港市民提供康體及文化的設施與服務。

12. 行政長官在2000年4月委出文委會，由張信剛教授擔任主席。文委會其中11名成員(包括主席在內)以個人身份接受委任，另有6名成員為當然成員，分別為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和藝發局的主席，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文委會分別在2001年3月和2002年11月發表第一份及第二份諮詢文件。

13. 文委會於2003年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政策建議報告。在該政策建議報告中，文委會提出超過100項建議，涵蓋各項政策和特定的推行策略。政府當局接納了大部分由文委會提出的建議。文委會在提交政策建議報告後再沒有舉行會議。

14. 關於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的規劃事宜。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3年11月18日及25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聽取藝術、文化、建築、物業及地產界人士的意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其後主導跟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進行的討論。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有關的事宜。

## 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與文化政策有關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 所舉行的會議

15. 民政事務委員會先後在1999年3月29日、5月18日、5月27日及6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顧問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文委會的第一份諮詢文件，並在2002年11月8日及12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文委會的第二份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13日的會議，以及在分別於2003年11月18日和25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另外兩次聯席會議上，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席上曾討論文化政策與保護文物古蹟的關係。

16. 委員在該等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分別按下列課題綜述於後：

- (a) 在設計新的文化藝術架構方面欠缺政策方向(第17至19段)；

- (b) 在規劃文化設施及推行文物古蹟保護計劃方面欠缺政策方向(第20至22段)；
- (c) 政府當局主導文化藝術發展(第23至27段)；及
- (d) “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第28至31段)。

#### 在設計新的文化藝術架構方面欠缺政策方向

17.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顧問報告時，部分委員不滿顧問報告設計了一個新的文化藝術架構，但卻並無定出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方向以作支持，只集中討論行政架構的重組及運作事宜。對於顧問報告並無就香港的文化發展作深入分析，以求在此方面制訂長遠的政策，委員亦感到失望。

1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訂有一套以兩項整體原則，亦即尊重表達和創作自由及尊重藝術多元化發展的原則為基礎的藝術政策。然而，政府當局過往不能制訂任何文化政策，是因為八成以上的文化藝術資源及場地均由兩個市政局控制。隨着行政架構重組，日後成立的文委會會就制訂綜合的文化政策，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對將來的文化發展的前瞻是：

- (a) 當局確認，文化藝術對一個富創造性、具創意及融洽社會的精神文明十分重要；
- (b) 當局要設立一個協助藝術發展而非直接管理藝術的架構；
- (c) 當局會與非官方團體發展伙伴關係，鼓勵追求藝術卓越及藝術普及化；
- (d) 當局會透過推動傳統及國際頂尖藝術，加強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特色；及
- (e) 當局會致力保護及推廣文物，培養大眾對香港的歸屬感及對文化遺產的認識。

#### 在規劃文化設施及推行文物古蹟保護計劃方面欠缺政策方向

20.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時，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文化政策可能受基建發展支配，而政府當局在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規劃時，顯然並不了解藝術界和文化界的需要。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定出文化發展的政策方向，而擬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的設施，亦須與文化政策配合。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在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規劃時，有否考慮文委會的建議。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文委會對發展文化藝術設施的前瞻載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概念規劃比賽文件的附件。在擬備建議邀請書時，政府當局亦已考慮文委會所建議的“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及“民間主導”原則。

22.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1月17日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保護文物古蹟的項目，例如中區警署建築羣發展項目時，應充分顧及有關項目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她認為在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的時候，政府當局不應進行該等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一直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進行文物古蹟的保護工作。在尚未制訂新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時候，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現行政策，進行文物古蹟的保護工作。

### 政府當局主導文化藝術發展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廢除兩個市政局之後，根據新的文化藝術架構，政府當局會掌控文化發展的方向，而公眾對有關事務的參與程度則遠低於以前。他們認為，新架構會製造一個環境，助長政府當局壟斷文化藝術服務和作出官僚式的干預。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無意將文化藝術服務發展方面的所有權力收歸中央，此方面的整體方向是減少政府當局對文化藝術服務的直接參與，以及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引入更多私營機構的管理方法。他告知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中有多達10名委員屬商界人士、專業人士、管理人員、藝術界人士及支持文化活動的人士等。政府當局在制訂文化政策時，會徵詢文委會、國際專家、其他相關組織和市民大眾的意見。

25. 何秀蘭議員對政府官員能否勝任為香港制訂文化政策的工作表示懷疑，因為他們並非文化藝術事務的專家。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予人支配或掌控文化發展未來方向的印象。

26.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文委會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建議設立的文化組織架構下，民政事務局將全權負責政策制訂及整體資源調配的工作，並會設立法定的“文化基金會”，按照民政事務局的整體政策方向，分配撥款予所有專業藝術團體。他們質疑，若本身是政治任命官員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力，而政府委任的“文化基金會”又是唯一一個為推廣文化而設立的組織，當局可如何保障多元化的文化發展。該等委員認為應由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制訂文化政策，其成員應由民間推選，而文化發展方面的撥款則應按照文化政策分配。

27. 文委會主席解釋，文委會提出的建議如獲政府當局採納，將會成為文化發展政策的整體方向。在擬議組織架構下，政府當局只會定出資源調配的準則，而在分配公帑撥款以支持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文化基金會”是獨立運作的。文委會建議“文化基金會”的成員應主要來

自民間，而政府應設立一個與藝發局的“藝術界別推選代表”相若的機制，確保“文化基金會”有足夠的民主參與。

### “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

28. 委員普遍支持文委會第二份諮詢文件就文化發展所建議的6項主要原則(請參閱下文第33段)。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不干預政策，以加強“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文委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機構，而其原則和策略會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予以落實，文委會未必可獨立運作，以及確保長遠上可落實“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策略。何俊仁議員又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維護“民間主導”或“民間參與”的文化發展原則。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提倡“民間參與”，便不應廢除經選舉產生的兩個市政局。

29.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用以資助文化藝術服務的公帑款額將會減少，以致影響非政府機構推動文化藝術發展的能力。

30. 文委會主席向事務委員會指出，由政府委任的機構負責推動文化政策及文化發展的方向，這個做法在外國頗為普遍，但地方社區仍可在規劃及籌辦文化活動方面擔當主導角色。事實上，文化發展政策的制訂需要社會人士的積極參與和支持。

31. 在“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原則方面，文委會主席解釋，有關原則是指文化發展的動力(例如文化設施及活動的提供和管理)及所需資源均來自民間。文委會希望文化事業最終會由現時的政府當局主導局面轉變為“民間主導”局面。不過，由於當時經濟不景氣及其他種種因素，故此，在民間可作主導之前，政府當局應繼續在此方面投放足夠資源。

### **事務委員會近期在2006年4月7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的文化政策進行的討論**

#### 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香港的文化政策

32. 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7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香港的文化政策時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香港的文化政策是指“文化藝術”政策。政府當局的政策方針，是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這項政策包含下述4個重要元素：

- (a) 尊重創作表達自由；
- (b) 提供參與接觸機會；
- (c) 鼓勵多元均衡發展；及
- (d) 支援環境空間條件(場地、撥款、教育和行政)，作為對文化藝術發展的積極支持。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的文化政策是描述式而不是規範式的文化政策。政府的角色是促進者，既不對文化藝術下官方定義，亦不左右藝術創作的具體過程或創作內容。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現行的文化政策與文委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的6項原則及策略大致相符。該6項原則為“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和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及“民間主導”。

34. 因應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的簡介，委員提出了多項事宜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35至50段)。

### 社會參與和資源調配

35.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用於支援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絕大部分是撥給康文署，數額每年達20多億元，而藝發局雖然有高程度的社會參與，但該局每年所得的財政預算撥款僅約1億元。張議員與吳靄儀議員都關注到，在現行組織架構下，絕大部分資源由一個政府部門操控，而社會參與的程度又不高，這樣對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是否有利。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文化政策是依循文委會所提出的策略及建議，而政府當局亦相應成立了表演藝術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跟進文委會提出的政策建議，以及檢討資源的運用。

### 扶助新進藝團及藝術工作者的發展

3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中小型藝團的發展，以及鼓勵成立一些推廣前衛藝術表現形式的小型藝團，藉以促進多元藝術發展和吸引更多觀眾。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物色合適的演藝場地供本港的青年藝術家使用，並只按收回成本原則向他們收費。她又建議設立基金專門扶助新進藝團成立。

38. 政府當局解釋，藝發局主力支援中小型藝團，而康文署則是大型藝團的主要資助來源。藝發局在2005年向中小型藝團批出了20多項“一年資助”。康文署正研究在各區開放更多公共場地讓本地新進藝團試用，而日後設於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將會提供更多地方予藝術工作者和創意人才使用。藝發局主席承認藝發局在資源分配方面一直偏重戲劇等表演藝術。他解釋，撥款金額是按以往一貫的資助額釐定，要改變並不容易。不過，藝發局會開拓新的社會資源，來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

39.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現時康文署每年亦向小型及新進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資助總額約為4,000萬至5,000萬元。該署向他們提供進行表演及相關活動的場地和基本設施、宣傳方面的協助和意見，以及適當的資助彌補部分節目開支。另外亦有一項為非牟利藝術團體而設的場租資助計劃。該等團體如租用大型場地，可申請三五折場租優惠；如租用小型場地，則可申請五折場租優惠。

40.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向在文學寫作、繪畫和雕塑等領域發展的青年藝術家作出足夠的支援，例如提供展覽場地、舉辦公開比賽及資助出版書刊。

4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推行了多項青年藝術家發展計劃，不論該等青年藝術家從事的工作是屬於主流藝術還是小眾藝術。政府當局對文化藝術採取的調配資源政策，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鼓勵多元均衡的發展。

#### 在學校和社區培養文化素質

4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升年青人文化素質的政策。她認為應在學校推行更多藝術教育活動，藉以拓展表演藝術的觀眾層面。

4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學校藝術培訓計劃下，康文署與富有藝術教育經驗的專業演藝團體合作，提高學生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此外，在學校文化日計劃下，康文署會安排學校參與藝術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大部分由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擔綱。

44. 譚香文議員指出，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評論，很多都是從商業角度落墨，而非以藝術角度探討。她認為，這樣對於推廣藝術欣賞是不利的，因為在此方面未能為觀眾提供高水準的導賞，協助他們認識和欣賞各種表演藝術。藝發局主席指出，藝發局會研究可否出版藝術雜誌，以及設立免費電視頻道，提供一個表達創意和發表藝術評論的平台。

45. 李國英議員對全港只有13個演藝場地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地區場地，以便推廣文化藝術，讓藝團和藝術家有表演的機會。

4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目前全港有25個大型文化演藝場地，其中15個由康文署管理，合共約可容納63 000名觀眾。政府當局亦已設法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學校禮堂，因為有些學校禮堂只要經過適當改善，便可用作地區表演場地。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各區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並會力求更充分善用現有地區場地，以期在每一區都提供表演設施。

4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更多資源，推動建築藝術的發展，以及提高公眾對這門藝術的欣賞興趣和能力。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所建築博物館。

48.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上述建議，並指出本港以往亦曾舉辦以建築設計為主題的展覽。

#### 文化交流

49.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香港非常缺乏與其他國家作實質的文化交流的活動。她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實現其對香港的文化願景，包括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都會。



5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與其他國家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並設立了與廣東及澳門文化事務當局在文化上合作的平台。康文署經常邀請國際知名的表演藝團及藝術家蒞港演出，讓市民有機會欣賞高水平的藝術表演。政府當局又撥款支持一年一度的香港藝術節，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多采多姿的演藝節目。此外，藝術發展基金亦提供撥款，資助本地優秀的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前赴外國及內地演出，以期向海外和內地觀眾推廣本港出色的文化藝術表演。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

5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指出，缺乏文化政策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模式的問題之一。小組委員會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從未發表任何官方文件，全面列明政府當局就文化藝術的中期和長遠發展所作的遠景前瞻及釐定的發展方向。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接納文委會的政策建議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這實際上就是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當政府當局決定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文化藝術區時，政策建議報告勾劃的文化藝術政策藍圖尚未存在。因此，有關項目是在政策真空的情況下決定的。

52. 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重申其關注到，當局缺乏清晰的文化政策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基礎。

##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以來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

53.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詳載於**附錄I**。

54. 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在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 相關文件

55. 各份相關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列於**附錄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1日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文化藝術事宜  
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

會議日期	議案／質詢
1999年3月24日	陸恭蕙議員就兩個臨時市政局所管理的博物館藏品，提出書面質詢。
1999年4月21日	何秀蘭議員就《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提出口頭質詢。
1999年4月21日	馬逢國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設立一個獨立而透明度高的文化委員會，負責多項事宜，包括制訂文化政策。該項議案遭議員否決。
1999年5月26日	張永森議員就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國際表演場地的計劃，提出口頭質詢。
2000年1月19日	陳智思議員就向藝術工作者提供地方舉行展覽及用作創作室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2000年2月16日	周梁淑怡議員就成立文化委員會一事，提出口頭質詢。
2000年2月23日	楊孝華議員就將歷史建築物改建作文化用途，提出書面質詢。
2000年2月23日	周梁淑怡議員就在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後文化及康樂事務的管理，提出書面質詢。
2000年3月1日	劉漢銓議員就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文康體育活動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2000年3月1日	陳智思議員就向藝術工作者提供租金廉宜的展覽及創作場地，提出書面質詢。
2000年6月21日	何秀蘭議員就香港管弦樂團的財政管理，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6月6日	譚耀宗議員就在新市鎮提供足夠的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12月12日	羅致光議員就青少年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	議案／質詢
2002年1月30日	蔡素玉議員就對區域及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進行的顧問研究，提出口頭質詢。
2002年2月27日	張文光議員就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10月30日	陳偉業議員就推動本地藝術創作，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3月19日	黃成智議員就保存具有保留價值的私人建築物，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5月14日	譚耀宗議員就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11月26日	黃成智議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動議議案。該項議案經馬逢國議員修正，當中促請政府當局貫徹文化委員會在制訂發展計劃方面所提出的原則。該項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2004年3月3日	馬逢國議員就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提出書面質詢。
2005年1月5日	梁家傑議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動議議案，當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本港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以出售該40公頃土地的收益來支持和推動有關政策。該項議案經涂謹申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2005年3月2日	郭家麒議員就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提出口頭質詢。
2006年1月11日	劉慧卿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音樂演奏場地的傳音效果，提出書面質詢。
2006年4月26日	劉秀成議員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提出口頭質詢。
2006年5月24日	蔡素玉議員就提供粵劇永久表演場地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2006年6月7日	鄭家富議員就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提出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1日

## 與制訂香港文化政策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聯席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8年9月14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419/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40998.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40998.htm</a>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長遠文化政策”的文件	CB(2)241/98-99(0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409_5.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409_5.htm</a>
1998年9月25日	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69/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250998.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250998.htm</a>
1998年10月31日	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277/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311098.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311098.htm</a>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校內藝術活動的推廣”的文件	CB(2)541/98-9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papers/b541c01.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papers/b541c01.htm</a>
1998年11月26日	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479/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261198.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261198.htm</a>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海外國家的文化藝術架構”的文件	CB(2)700/98-9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papers/b700c01.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papers/b700c01.htm</a>

會議日期	會議／聯席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9年3月2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857/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90399.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90399.htm</a>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	—
		政府當局對顧問報告作出的初步回應	—
1999年5月18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574/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80599.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80599.htm</a>
1999年5月2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923/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70599.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70599.htm</a>
1999年6月14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661/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40699.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40699.pdf</a>
		各界就《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所提交的意見書的摘要	CB(2)2196/98-99(0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2196c08.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2196c08.pdf</a>
1999年12月1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456/99-0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31299.pd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31299.pdf</a>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及東南九龍綜合體育場館”的文件	CB(2)587/99-00(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587c01.pd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587c01.pdf</a>

會議日期	會議／聯席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1年4月20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67/01-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4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401.pdf</a>
		文化委員會發表的題為“人文薈萃 日新又新”的第一份諮詢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consult_ppr-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consult_ppr-c.pdf</a>
2002年11月8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590/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108.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108.pdf</a>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的文件	CB(2)289/02-03(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89-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89-2c.pdf</a>
2002年12月1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117/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217.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217.pdf</a>
2003年11月18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817/03-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pl1118.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pl1118.pdf</a>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文件	CB(1)322/03-04(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plwl118cb1-322-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plwl118cb1-322-6c.pdf</a>

會議日期	會議／聯席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3年11月25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819/03-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pl1125.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pl1125.pdf</a>
2005年1月1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176/04-0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117.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117.pdf</a>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的文件	CB(2)649/04-05(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7cb2-64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7cb2-649-1c.pdf</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化委員會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	—
		政府當局對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作出的回應	CB(2)1532/03-04(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2cb2-153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2cb2-1532-1-c.pdf</a>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I期研究報告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cb1-rpt-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cb1-rpt-c.pdf</a>
		第II期研究報告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cb1-rpt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cb1-rpt2-c.pdf</a>

會議日期	會議／聯席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年4月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913/05-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407.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407.pdf</a>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香港的文化政策”的文件	CB(2)1609/05-06(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07cb2-160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07cb2-1609-1c.pdf</a>
		政府當局提供的簡介資料	CB(2)1686/05-06(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07cb2-168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07cb2-1686-1c.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1日